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助推 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

临政发〔2019〕10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关于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助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〔2016〕28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切实发挥科技创新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、关键和引领作用，健全知识、技术和管理创新体系，激发创新活力，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，人才作用更好发挥，成果更多转化；科技与经济结合更加紧密，产业链、创新链、资金链、政策链有机衔接；创新环境明显优化，科技支撑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增强，初步建成创新型城市。到2020年，R&D占比达到2.8%左右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570家以上，高新技术产业

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3%左右，新增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100 家。

二、推进科技管理机制改革创新

（三）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。深化科技管理部门改革，发挥抓战略、抓规划、抓政策、抓服务职能，完善监管机制，实现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的根本转变。建立“互联网+科技服务”新模式，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方便快捷的公共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（四）创新科研项目管理机制。坚持权责统一，委托专业机构承担科研项目评审、评价和验收等管理工作，形成决策、执行、评价相对分开、互为监督格局。加快建设全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，实现项目信息化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（五）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。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科技创新资金，优化投入方式，提高使用效益。市级财政科技资金突出产业导向，重点支持“十优”产业和“四新”项目。通过无偿资助、贷款贴息、以奖代补等方式，实现财政资金投入渠道多元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六）完善科研资金管理制度。严格执行国家、省科研经费支出有关规定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，强化科研资金管理，建立健全科技项目管理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七）建立健全科技评价体系。探索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、贡献、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，正确评价科技创新成果经济社会价值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三、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

(八) 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。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申报“绿色通道”。加大奖补力度，在省一次性补助的基础上，对新认定（包括3年到期重新认定）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小微企业，市财政一次性奖补10万元。严格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%征收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）

(九)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设立市级创新券，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企业，在委托或联合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研发、科技咨询、研发仪器（设备）购买等方面产生的费用，按一定比例给予补贴。探索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，财政给予已建立研发准备金、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。严格执行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国家财税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）

(十) 加快企业研发机构建设。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及新型研发机构，鼓励实行独立法人化运行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平台升级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平台，一次性分别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。企业采购专项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，按规定实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，其中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，按规定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税务局）

四、激发科研机构创新活力

(十一) 赋予科研机构更大自主权。严格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》等

文件要求，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，释放创新创造活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）

（十二）推动科教融合发展。在高校开设需求导向的应用型学科专业，加快培养复合型、应用型高技能人才和紧缺急需专业人才。支持临沂大学牵头成立校际联盟，推进临沂大学科技园建设，打造环临沂大学创新激发区和创业孵化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）

（十三）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。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，体现知识价值分配导向，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）

五、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

（十四）打造一流高端创新平台。加快建设支撑我市产业创新发展的创新平台载体，支持国内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来我市设立研究院或其分支机构，推进中国物流科技产业研究院、中科院计算所临沂分所、浙江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、山东交通学院临沂研究院、钢铁产业研究院等高端创新平台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十五）提升协同创新能力。深入推进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协同创新，鼓励搭建多主体协同、跨区域合作、创新资源共享的协同创新平台。实施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培育计划，重点培育一批不同主体、不同模式、不同路径和不同方向的创新创业共同体。推进我市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依托临沂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，加快构建覆盖全市的创新服务平台网络，实现互联互通、资源共享，强化科技创新支撑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

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)

(十六) 加强农村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。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, 构建以省级及以上农业科技园区为引领、以市级特色农业科技示范园为依托、以星创天地和农科驿站等农技推广平台为纽带、以科技特派员为服务主体的农业科技“四位一体”创新体系。(责任单位: 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)

六、完善支持人才创新机制

(十七) 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力度。严格落实《关于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意见》等政策文件, 加大人才引进、培育力度,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。(责任单位: 市委组织部)

七、促进科技和金融紧密结合

(十八)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。积极争取国家、省资金扶持, 不断加大市级财政科研投入力度,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, 撬动更多金融资本、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“脱虚向实”, 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。全社会研发投入力争每年新增 10 亿元。(责任单位: 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)

(十九) 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。落实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, 省、市、合作银行三方按 35%、35%、30% 的比例共担风险; 市以下政府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按照现行体制由受益财政负担。(责任单位: 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)

(二十) 设立市新旧动能转换创投基金。设立 2 亿元市新旧

动能转换创投基金，加大对初创期、成长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扶持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临沂财金集团）

（二十一）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。积极搭建企业与金融机构的融资平台，为信用等级好、发展潜力大、科技含量高的科技型企业拓展融资渠道，破解融资难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）

（二十二）推动创新要素深度融合。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，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，完善科技金融风险保障机制，广泛吸引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、私募股权投资等参与。探索建立“科技成果价值评估+市场+投资基金+政策性担保+科技银行”的科技型企业融资模式，打造“评、保、贷、投、易”五位一体科技金融服务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）

八、推进科技交流合作

（二十三）深化国际科技合作。扩大科技对外开放，拓宽国际科技合作渠道，突出科技合作在“一带一路”倡议中的重要地位，吸引沿线国家和地区政府部门、科研机构、知名大学和我市企业开展高层次、宽领域、多形式合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）

（二十四）强化国内科技合作。鼓励我市企业与国内高层次应用型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，通过委托开发、合作研究、人才引进、共建研发中心等方式，强化重大技术攻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）

九、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

（二十五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强化党政一把手落实创新发展责任机制，建立完善科技创新协调机制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强化督导考核，将重点科技创新指标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2019年8月15日

(2019年8月19日印发)